普宁下架山自建房装修作业“6·19”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普宁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年8月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涉事自建房情况 1

（二）装修作业情况 2

（三）事故发生经过 3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3**

（一）应急救援情况 4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4

（三）善后处置情况 4

（四）应急处置评估 4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三、事故原因分析 5**

（一）直接原因分析 5

（二）间接原因分析 5

**四、有关人员和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5**

（一）有关人员 6

（二）有关单位 6

**五、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6**

（一）建议免予追究责任的人员 6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6

（三）对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7

（四）其他处理建议 8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8**

2023年6月19日，在下架山镇蛟池村发生一工人在自建房内操作升降机搬运装饰废料时，不慎连机带人从6楼坠落到1楼地面致死的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普宁下架山自建房装修作业“6·1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普府办函〔2023〕45号），后因人员变动，于2023年7月24日（普府办函〔2023〕61号）对事故调查组组长作出调整，现调查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邓文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张秋城、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陈家国任副组长，成员从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城管执法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工会等单位和下架山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介入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对事故进行深入细致全面的调查，现已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事故整改防范建议。

经调查认定，**普宁下架山自建房装修作业“6·1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自建房情况

涉事自建房位于普宁市下架山镇蛟池村兴池楼。兴池楼位于普宁大道下架山镇蛟池村路段北侧，普宁大道现场路段东西走向，往东通往笔架山村，往西通往古山村。现场兴池楼坐西朝东，共五层。现场一楼门口地面有一辆斗车（斗车轮变形）和一个损坏的升降机三脚架。五楼天台地面有一个“U”形固定五金、五袋建筑垃圾、两块木板、一块石块、一只高椅、一条木梯、一条麻绳（一端系在竹竿上，竹竿卡在天台北侧房间窗户上）和一条黑色电线（一端断裂，另一端通往室内），天台女墙上边缘损坏。

涉事自建房主体结构已建设完成；1-2层的装修于2016年完成并入住。2023年5月初开始进行3-5层的装修作业，于6月16日完工。事故发生时正在清理装修后剩余的建筑垃圾。

（二）装修作业情况

2023年5月初，厝主翁廷忠[[[1]](#footnote-0)]与王庆[[[2]](#footnote-1)]达成口头约定：王庆以包工不包料的方式承包翁廷忠在蛟池村兴池楼自建房3到5层的装修作业并承诺在作业完成后清理建筑垃圾，工人由王庆自己雇佣。

双方达成作业承接意向后，未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3]](#footnote-2)]。
 在达成约定之后，王庆便到翁廷忠的自建房搭建简易升降机，便于搬运建筑材料。简易升降机安装在6楼阳台上，阳台建有一面高80公分的围墙，除此之外没有其它防护措施[[[4]](#footnote-3)]。之后，王庆便安排工人一起到翁廷忠的自建房进行装修作业。至6月16日，全部的装修作业工程均已完工。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6月19日13时许，包工头王庆与工人陈汉铜[[[5]](#footnote-4)]到翁廷忠的自建房清理建筑垃圾。王庆和陈汉铜在六楼把装有建筑垃圾的蛇皮袋放进斗车里面，将斗车固定在简易升降机的挂钩上，然后操作简易升降机将斗车下降到一楼。随后王庆跑回到一楼将垃圾袋卸落到地面上。由于人手不足，王庆就叫来厝主翁廷忠过来帮忙。厝主翁廷忠负责在一楼将垃圾卸下；王庆负责在6楼操作简易升降机；陈汉铜负责在每一层楼将建筑垃圾挂到升降机的挂钩上。三人分别将六楼、五楼和四楼的垃圾都清理到一楼地面上。随后陈汉铜到三楼将装有建筑垃圾的斗车固定在简易升降机的挂钩上，王庆再操作升降机，打算将斗车降落到地面上。在升降机降落到二楼的时候，由于升降机固定不稳，王庆及升降机一起坠落到一楼地面上。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应急救援情况

陈汉铜在三楼发现王庆及升降机一起掉落了，便马上赶往一楼地面，走到王庆身边后，看到王庆躺在地上，此时还有意识。翁廷忠见状便立马拨打120急救电话。过了一会，120急救车到现场将王庆送到普宁市中医院进行抢救，并办理住院手续。2023年6月20日9时许，王庆因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年6月20日9时19分，下架山派出所接市110指令，迅速组织警力到场处置；6月23日11时许，下架山派出所将相关情况报告给下架山镇人民政府；11时40分，下架山镇人民政府将事故上报普宁市委、市政府以及普宁市应急管理局；11时42分，普宁市应急管理局分别将情况报告揭阳市应急管理局以及普宁市委值班室、市政府值班室。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厝主翁廷忠和王庆家属保持积极沟通。在2023年6月27日，双方就王庆善后赔偿事宜已协商一致，并签订赔偿和谅解协议。

（四）应急处置评估

翁廷忠、陈汉铜等人积极开展现场救援。翁廷忠积极与死者家属协商善后赔偿事宜。下架山镇人民政府和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高度重视、认真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等工作，整个事故应急处置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件，舆情和社会面平稳。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王庆1人死亡。广东省普宁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于2023年6月20日对王庆尸体进行死因鉴定，对王庆作出“王庆符合高坠致内脏破裂大出血死亡”的鉴定结论，并出具《鉴定书》（编号为：普公（司）鉴（法尸）字〔2023〕149号）。直接经济损失60万元。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王庆安全意识淡薄，未能发现简易升降机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在没有采取坠落防护措施[[[6]](#footnote-5)]，自身未佩戴或使用劳动防护用品[[[7]](#footnote-6)]的情况下，不慎坠楼致死。

（二）间接原因分析

翁廷忠，将自建房装修作业发包给没有资质的王庆承包，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现场没有采取坠落防护措施的事故隐患[[[8]](#footnote-7)]，未能监督、教育王庆佩戴、使用安全绳等劳动防护用品[[[9]](#footnote-8)]。

四、有关人员和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有关人员

**翁廷忠**，涉事自建房厝主。将自建房装修作业发包给没有资质的王庆承包，未与其签订相关雇佣合同；对装修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管理及安全检查不到位。

（二）有关单位

**1.下架山镇蛟池村村民委员会。**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翁廷忠违规装修行为，并向下架山镇人民政府报告[[[10]](#footnote-9)]。

**2.下架山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农村自建房装修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制止并查处翁廷忠违规装修行为。

五、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予追究责任的人员

王庆，安全意识淡薄，在作业现场没有采取坠落防护措施、自身未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因身体失稳坠落身亡，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责任。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翁廷忠，将自建房装修作业发包给没有资质的王庆承包，未能对工人违规作业进行管理和现场制止，造成事故发生，因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11]](#footnote-10)]，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落实处理。

（三）对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事故调查组通过对相关情况和有关责任人进行调查取证，已认定性质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对相关人员将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四）其他处理建议

1.下架山镇人民政府未能及时发现、排除辖区内存在的装修作业安全隐患，建议责成下架山镇人民政府向普宁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下架山镇蛟池村村委会日常开展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工作不够深入细致，对辖区内违规装修行为未能做到及时排查、发现和上报，建议责成蛟池村村委会向下架山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蛟池村村委会要认真总结事故教训，对辖区内自建房装修作业行为进行深入、全面的检查排查，对自建房装修作业存在的安全隐患要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制止。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下架山镇人民政府要加大监管力度，督促各房屋装修从业人员要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加大装修作业安全的宣传和教育力度，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意识，同时对辖区内自建房进行全面排查，消除安全隐患，防范事故发生。

3.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举一反三，加大对建筑领域的监督管理，深入细致开展建筑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及时发现隐患问题，并立即落实整改。

（此页无正文）

普宁下架山自建房装修作业“6·19”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1. [] 翁××，男，1983年10月生，广东省普宁人，身份证号码：4452××××××××1836，系厝主。 [↑](#footnote-ref-0)
2. [] 王×，男，1993年2月生，湖北省黄冈人，身份证号码：42112××××××××410，系死者。 [↑](#footnote-ref-1)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章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footnote-ref-2)
4. []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4.1.3 建筑物外围边沿处，对没有设置外脚手架的工程，应设置防护栏杆；对有外脚手架的工程，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密目式安全立网应设置在脚手架外侧立杆上，并应与脚手杆紧密连接。 [↑](#footnote-ref-3)
5. [] 陈××，男，1987年8月生，河南南阳人，身份证号码：4113×××××××24014，系装修工人。 [↑](#footnote-ref-4)
6. [] 《坠落防护装备安全使用规范》（GB/T 23468-2009）：4.2.1 在施工中，如工作平面高于坠落高度基准面3m及3m以上，对人群进行坠落防护时，应在存在坠落危险的部位下方张挂安全平网。 [↑](#footnote-ref-5)
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章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footnote-ref-6)
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章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footnote-ref-7)
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章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footnote-ref-8)
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章第七十五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footnote-ref-9)
11. [] 《刑法》第二编第二章第一百三十五条：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footnote-ref-10)